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 1 号 2 幢 320)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00元/股。

（三）现有股东认购情况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且未参与本次认购。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新增2名股东，包括1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其他经济组织（系合伙企业）。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郑洁瑜	境内自然人	400,000	现金
2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其他经济组织 （系合伙企业）	1,6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郑洁瑜，女，中国国籍，198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10日，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3号三新大厦195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超），截至2015年10月23日实缴出资为9,200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该计划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84198，备案基金类型：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178）。

认购对象郑洁瑜已在证券营业部开立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即符合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认购对象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500万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康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公司资金流情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情况如下：

1、公司资金流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97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96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20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65.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064.33
货币资金	381,064.33

公司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17,973.23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9,165,553.7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6,133,911.57 元。公司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额-5,594,969.65 元。公司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98,208.14 元。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1,064.33 元。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148.02 万元，预付账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337.16 万元，而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较上期期末减少 48.27 万元，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期末减少 116.67 万元，公司用于运营预付的资金较多，导致公司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目前的筹资渠道主要有：

单位：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类别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2,500,000	2015.11.11-2016.11.10	6.12%	保证借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2015.10.22-2016.10.21	6.9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6,000,000	2015.07.27-2016.07.26	4.85%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4,000,000	2015.08.06-2016.08.05	5.655%	保证借款

虽然上述渠道能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部分流动资金，但资金缺乏仍是公司

业务快速发展的其中一项瓶颈。因此对于公司来说，增加流动资金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有以下几点必要性：

(1) 公司是浙江省重点发展的物流企业之一，在省内食品、建材、大件运输等物流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娃哈哈集团、农夫山泉集团、真功夫、鼎盛铝业等众多知名企业都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自有及合作货运车辆两千多台，拥有覆盖华东三省一市（江苏、浙江、上海、安徽）的配送专线，拥有 50 多亩的物流集散基地，已入住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的专线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下一步的计划将康宏物流的货运网点逐步覆盖全国各地，同时配备相适宜的货运车辆和货运司机、引入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和物联网信息追溯系统，为实现物流全国各地数据透明和有序管控。上述公司发展计划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仅仅依靠公司目前的留存利润及现有的融资金额，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后续高速发展的资金需要。

(2) 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存在需要垫资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结算存在一定账期，而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的油费、路桥费等需要企业先进行垫付，支付金额较大。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能更好满足业务量快速增长对预付账款、应收款项等的资金占用，有利于未来业务规模增长。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7%左右，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34%左右，将较好地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并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其必要性。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威士樊	8,750,000	48.61	8,750,000	威士樊	8,750,000	43.75	8,750,000
2	章开朗	3,000,000	16.67	3,000,000	章开朗	3,000,000	15.00	3,000,000
3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250,000	12.50	2,250,000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250,000	11.25	2,250,000
4	丁敏娟	1,500,000	8.33	1,500,000	杭州金投智 汇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600,000	8.00	0
5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5.56	1,000,000	丁敏娟	1,500,000	7.50	1,500,000
6	樊福祥	750,000	4.17	750,000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5.00	1,000,000
7	孙建林	750,000	4.17	750,000	樊福祥	750,000	3.75	750,000
8	-	-	-	-	孙建林	750,000	3.75	750,000
9	-	-	-	-	郑洁瑜	400,000	2.00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2,000,000	1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2,000,000	1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750,000	65.28	11,750,000	58.75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6,250,000	34.72	6,250,000	31.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000,000	100.00	18,000,000	90.00
总股本		18,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1,400万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将大大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 (元)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
流动资产	24,087,341.20	67.13	38,087,341.20	76.35
其中：货币资金	381,064.33	1.06	14,381,064.33	28.83
非流动资产	11,795,421.72	32.87	11,795,421.72	23.65
资产总额	35,882,762.92	100.00	49,882,762.92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综合型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

物流服务和相关延伸服务。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并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在发行后主营业务仍为综合型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和相关延伸服务。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戚士樊、丁敏娟夫妇。

本次发行后，戚士樊、丁敏娟夫妇直接持有公司1,025万股，持股比例为51.25%。同时戚士樊为公司董事长，丁敏娟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戚士樊与丁敏娟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戚士樊、丁敏娟夫妇。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参与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戚士樊	董事长	8,750,000	48.61	8,750,000	43.75
2	丁敏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500,000	8.33	1,500,000	7.50
3	孙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	750,000	4.17	750,000	3.75
4	樊福祥	董事	750,000	4.17	750,000	3.7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2015年6月30	2015年6月30

	日/2013 年度	日/2014 年度	日/2015 年 1-6 月	日/2015 年 1-6 月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1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31	-0.22	-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7	1.05	1.64
资产负债率（%）	70.14	63.66	47.40	34.10
流动比率（倍）	1.09	1.10	1.42	2.24
速动比率（倍）	1.09	1.10	1.42	2.24

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康宏股份本次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康宏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康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 康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六) 康宏股份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康宏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与本次新增其他认购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九) 康宏股份本次定向增资发行对象不是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 康宏股份本次发行认购人均系认购人本人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 康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康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侵犯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对象金投智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上述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认购股份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

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金投智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代持股份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戚士樊 戚士樊

孙建林 孙建林

樊福祥 樊福祥

曹佳利 曹佳利

丁敏娟 丁敏娟

全体监事签名：

徐平云 徐平云

姚雁 姚雁

徐小翠 徐小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建林 孙建林

丁敏娟 丁敏娟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